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3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50万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荃

---

冯震远

---

朱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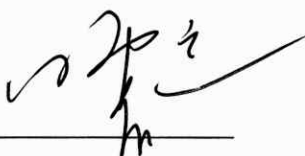
时间: 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荃



---

冯震远

---

朱利祥

时间：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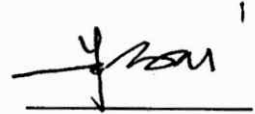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蒋荃

---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9月6日